

#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章刊刻项目

项目编号：JXHC2021-ZG-C003

采购人：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文件</b> .....	<b>3</b>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26
三、采购项目需求.....	28
四、合同草案条款.....	31
<b>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0</b>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1
二、响应函（格式）.....	42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六、技术文件.....	45
七、有关证明文件.....	46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7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8
7.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8
7.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8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9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9
7.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9
7.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50
7.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1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2
7.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7.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54
7.1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5
7.12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56
7.1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57
7.1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58
7.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61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依据贡购 2021F000486445 采购计划，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的委托，对公章刊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JXHC2021-ZG-C003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公章刊刻项目	6000	套	16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960000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响应。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印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文件的下载：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4日（工作日内）上午00：00——12：00，下午13：00——23：30，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报名下载（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资料费用。

##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八）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转入）的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电汇（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

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在开标现场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的缘故，请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请响应供应商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配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等，及提前做好准备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其他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并同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0797-730580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钨都大道6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怡

电话/传真：0797-5551926

邮箱：jxhczb@163.co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城1号楼802-803

1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金房支行

账号：1510 2255 1900 0053 314（此账号只用作收取响应保证金，烦请

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2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账号：1510 2258 0900 0081 530（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以上账号用途，打错账号者无效。

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8%

###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启之日止三年内。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供应商存在属于上条 6.3 情况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

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1 响应函

12.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2.1.3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12.1.4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2.1.6 资格证明文件

12.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响应无效。

13.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成交供应商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4.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4.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4.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4.4.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4.8 未提供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6.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7.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 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1 磋商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在监察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1.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材料</b></p> <p>说明：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p> <p>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p> <p>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有效的“<b>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p> <p>5.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p> <p>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b></p> <p>说明：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2.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b>资信证明</b>”，如其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b>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b>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b>投标担保函</b>，可不提供财</p>

		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书面承诺函</b>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b> 说明：1. 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b> 说明：1. 开启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印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保证金	足额一次性缴纳响应保证金。
4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23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3.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错误修正：

24.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谈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5.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4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5.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7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5.8 响应供应商未明确响应磋商文件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25.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5.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5.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启会的；

25.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5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6.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6.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26.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未提供满足废标情况的。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8.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4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9 磋商的步骤：

###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未提供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 评审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0.3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

（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 30.4 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投所有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 30.5 中小企业

30.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九），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3 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5.4 监狱企业

30.5.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5.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5.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5.5 残疾人企业

30.5.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0.5.5.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5.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5.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的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部分	65	<b>1. 响应服务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45分）：</b>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否则视为

		<p>无效响应。</p> <p><b>2. 窗口工作方案（5分）：</b> 响应供应商提供窗口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情况、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对比打分，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 日常管理制度（5分）：</b> 响应供应商提供日常管理制度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情况、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对比打分，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 保密管理制度和印章档案管理制度（5分）</b> 响应供应商提供印章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情况、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对比打分，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5. 质量保证措施（5分）：</b> 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外观（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公章的章面（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字体规范）、公章编码编排（印文清晰，边框、文字、图形无缺损和麻点，公章编码清晰规范）、章面的耐磨性、章面与章体粘接、刻制设备情况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以上 2-5 项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p>
商务部分	25	<p><b>1. 售后服务方案（5分）：</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刻制的首套公章进行退换货、修复、加油、包装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内容对比打分，优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p> <p><b>2. 响应时间（4分）：</b>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书面或平台推送信息的2个小时内将刻制的一套四枚公章送达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指定窗口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半小时加2分，最多加4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3. 拟投入人员（3分）：</b>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刻章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劳动合同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b>4. 拟投入设备（6分）：</b></p> <p>（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中具有光敏印章曝光机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中具有激光雕刻机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发票上的购置单位与响应供应商不一致的不得分）。</p> <p><b>5. 拟投入场地（4分）：</b></p> <p>（1）响应供应商营业场所在3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响应供应商营业场所在3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2）响应供应商营业场具有单独的印章保管室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保管室场所照片。</p> <p><b>6. 企业业绩（3分）：</b>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发票）和合同，成交通知书（或发票）和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p>1. 突破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2、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按顺序用文件袋装好，并提供原件清单一份（名称数量等）（并标注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截至时间前递交。</p> <p>3. 当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原件。</p>

### 32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3.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 34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4.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4.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34.2 外，还需提供下载采购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仅为书面送达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等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5551926）和通讯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城 1 号楼 802）。

34.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6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

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4.7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4.8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综合股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4.10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 予 合 同

### 35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7.2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7.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服务。

（二）所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五）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市场主体提供首套公章刻制免费服务（首套公章共计4枚，包含光敏材质的企业法定名称章1枚、光敏材质的企业专用发票章1枚、牛角材质的企业专用财务章1枚以及牛角材质的企业法人代表名章1枚）。

##### 2 采购内容

项目	材料/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企业法定名称章	材质要求：光敏材质。	枚	6000	160元/套（一套4枚公章）
企业专用发票章	材质要求：光敏材质。	枚	6000	
企业专用财务章	材质要求：牛角材质。	枚	6000	
企业法人代表名章	材质要求：牛角材质。	枚	6000	

### 3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进驻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指定窗口，负责与企业开办专窗工作人员对接公章刻印、交接等相关业务，协助配合企业开办专窗工作人员发放公章，并负责采购公章的相关业务咨询和产品售后事宜；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家庭住址详细，个人资料齐全，并且进驻前需要将进驻人员信息与备用进驻人员信息提交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驻；

3) 采购人无偿提供办公场地（窗口）。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电脑、打印机、复印设备、公章成品专用保险柜等日常办公用品，刊刻设备不进驻实体大厅。

4)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驻后，须遵守服从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着装，佩戴服务标识标牌，注重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政务大厅统一要求，不得迟到早退。工作人员请假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通过采购人审核的备用人员顶岗；同一员工每月请假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固定进驻的工作人员；

5) 对线下受理的审批业务，由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将审批信息通过书面方式推送给成交供应商驻厅工作人员。对线上受理的审批业务，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将审批信息在线直接推送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和平台推送时间为响应节点，响应供应商承诺在 2 个小时内将刻制的一套四枚公章送达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指定窗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中途擅自退出及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公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8) 成交供应商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责保密，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公章。

#### （五）主要商务条款

1 **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完成采购人要求的 6000 套刻章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于下一季度初，对上一季度的服务质量、效果进行考核，结合实际考核情况，30 天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季度按实际刻印合格数量\*成交单价-考核扣除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总数量至 6000 套止。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 制作的公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达到《GA 公共安全标准-GA 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文件的验收标准，确保刻制的公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和公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保证所刻制的公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3)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套公章的质保期为 1 年；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公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公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

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公章的售后服务；

5)因刻制公章质量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 6 考核内容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处罚措施
1	在质保期内,公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公章存有质量缺陷	一次罚 100 元;
2	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或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	一次罚 100 元
3	成交供应商在承诺期限内将刻制的一套四枚公章送达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指定窗口	每延迟半小时罚 50 元,不足半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4	不得违反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相关管理规范	一次罚 100 元
5	若出现重大事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经济损失	一次罚 100 元

## 7 违规责任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相关违规行为、有效投诉达到 3 次、满意度低于 90%的,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有权将供应商予以清退并更换,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实际刻印完成合格印章套数的 80%进行结算,并将相关违规行为、投诉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四、合同草案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条款；（2）采购项目需求；（3）响应报价表；（4）响应文件等。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要求的服务，如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4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6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于下一季度初，对上一季度的服务质量、效果



进行考核，结合实际考核情况，30 天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季度按实际刻印合格数量\*成交单价-考核扣除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总数量至 6000 套止。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甲方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完成甲方要求的 6000 套刻章止。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5.5 乙方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员资料、服务方案的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所刻制的公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套公章的质保期为 1 年。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公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公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

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公章的售后服务。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上门部署，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因刻制公章质量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和因公章质量纠纷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8 检验**

8.1 制作的公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达到《GA 公共安全标准-GA 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文件的验收标准，确保刻制的公章能够正常使用。如发现其与实际使用或者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所出成果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服务保证期内证实数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提出修改和变更除外。

8.3 乙方对所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1.3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按需供应，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500元/次/天扣罚，如多次逾期或逾期多天，则按相应倍数扣罚。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

证金。

13.1.4 服务期内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相关违规行为、有效投诉达到 3 次、满意度低于 90%的，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有权将乙方予以清退并更换，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实际刻印完成合格印章套数的 80%进行结算，并将相关违规行为、投诉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服务与未类似的方案服务，乙方应对提供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

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泄露相关资料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0.6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在甲方场所内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1 索赔

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1.1 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考核标准并按其罚款标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

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如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罚款的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相应数额，不足的乙方仍需补足。

21.2 根据服务的质量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 2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服务内容要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期限、履约地点:

7.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 违约责任、赔偿:

9. 其他约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公章刊刻项目	6000	套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不属于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的不需提供）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 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 六、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七、有关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7.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7.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7.1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7.12 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7.13 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7.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7.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影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备注：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2.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如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开启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7.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7.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

章）：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7.1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  
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交纳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 7.12 关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_\_\_\_，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_\_\_\_，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1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1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  
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质量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及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联系方式：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7.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自行提供。）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十、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的人身安全，疫情期间，请响应供应商配合递交如下资料信息：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下表）；

2. 响应供应商扫描“章贡区电子通行证审验码”，获取个人手机信息，二维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交易场所；非绿色的请在开标室外等候，授权招标代理传递项目开标所需原件、其他资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滿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3℃ 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

4.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5.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

##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注：1.本条适用于疫情未解除期间，如有关部门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2.请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本表在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